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祺龍
電話：02-7736-7729
電子信箱：ivo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03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案，請貴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函送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14年2月3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44100297A號書函（諒達）請貴校主動通知學生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旨述助學金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本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- 三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注意時程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14年3月17日晚上12時截止。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高餐大附中 1140210



11470095000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
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